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187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1870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2.1870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945 公顷、园地 0.0370 公顷、草地 0.54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85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18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60.855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27.939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187 公

顷)计提留用地,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522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228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522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443 公顷、林地 0.0542 公顷、草地 0.20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38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522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6.262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30.583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523 公

顷)计提留用地,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章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76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762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2762 公顷（其中草地 0.2762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76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45.5730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2239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36.943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8.62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6.157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3.0982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.0595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0.2762 公顷用地中有 0.0523 公顷用地为异村安置留用地，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、安排留用地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；余下 0.2239 公顷用地为选址在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；另由于该 0.2239 公顷用地全部属于本社范围内安置的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